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7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无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4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职工监事王金先生的书面辞呈。王金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王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任职期间,王金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王金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选举刘秋麟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2026年2月3日)。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职工监事简历

刘秋麟,女,1988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参加工作,历任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主任兼机关党支部副书记、兼监察室副主任;组织人力资源部副主任、机关党支部副书记、兼机关党支部副书记;党委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部长;采供商贸部党支部书记。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

刘秋麟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13-2025/6/12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5元/股-18.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月公告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94元/股,最低价为18.85元/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405.0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88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6.11元/股(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自2024年4月29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56.11元/股调整为56.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需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2,1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最高成交价22.68元/股,最低成交价22.51元/股,成交总金额6,594,183.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70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j4nml92aV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祥剑;

总经理:俞峻;

独立董事:倪明江;

董事会秘书:徐佳(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j4nml92aV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8190017

邮箱:Hzrdjt@hzrd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4-039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材节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投资公司")增资2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在境外注册公司。国际投资公司拟通过在香港、荷兰设立平台公司,并由平台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设立纳沃伊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届时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建设纳沃伊氮肥厂绿能低碳项目(以下简称"乌兹项目"),建设装机容量300MW光伏电站和75MW/75MWh的储能系统,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为136,185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JSC"NAVOIAZOT"、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分别签署了购电协议及投资保护协议。

三、风险提示

乌兹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由于项目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将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充分协调相关资源要素保障乌兹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合同已签订,但尚未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60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5日-2025年3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0元-1,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088,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1,677,308.3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7元/股-15.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2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2)、《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0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6,135,157股的比例为3.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31元/股,最低价为12.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1,677,308.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何俏嫦	140,571,428	30.61
2	合肥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849,734	11.07
3	筱璘	36,000,000	7.84
4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136,505	7.43
5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0,740,000	2.34
6	方安平	9,827,938	2.14
7	李健益	9,739,753	2.12
8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987,619	1.74
9	安徽鲁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74,779	1.63
10	李荣群	6,760,043	1.4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何俏嫦	140,571,428	30.61
2	合肥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849,734	11.07
3	筱璘	36,000,000	7.84
4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136,505	7.43
5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0,740,000	2.34
6	方安平	9,827,938	2.14
7	李健益	9,739,753	2.12
8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987,619	1.74
9	安徽鲁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74,779	1.63
10	李荣群	6,760,043	1.47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第十一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发出召开十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24年11月4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6人,实际参会监事6人。全体监事一致推举陈奇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选举陈奇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陈奇军先生简历如下:

陈奇军,男,汉族,53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高级信用管理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纪检委书记、首席风控合规官,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奇军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5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国际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3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6,545,9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360

(四)股东大会主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胡述军,独立董事陈盈如、孙卫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焦海华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新	1,103,942,421	93.8290	是
1.02	黄汉杰	1,111,035,189	94.4319	是
1.03	胡述军	1,117,214,487	94.9571	是
1.04	胡南	1,118,217,467	95.0423	是
1.05	李边区	1,117,968,067	95.0211	是
1.06	张宏中	1,108,283,277	94.1980	是
1.07	张爱琴	1,119,557,782	95.1563	是

2、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刘开俊	1,120,846,993	95.2658	是
2.02	邹宝菊	1,119,431,585	95.1455	是
2.03	胡军	1,119,214,728	95.1271	是
2.04	代正华	1,119,182,276	95.1243	是

3、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树星	1,109,567,262	94.3071	是
3.02	徐永华	1,157,694,473	98.3977	是

经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陈奇军、蒋立志、韩数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非职工监事张树星、徐永华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3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张新	192,449,121	72.6078				
1.02	黄汉杰	199,541,889	75.2838				
1.03	胡述军	205,721,187	77.6152				
1.04	胡南	206,724,167	77.9936				
1.05	李边区	206,474,767	77.8995				
1.06	张宏中	196,789,977	74.2456				
1.07	张爱琴	208,064,482	78.4992				
2.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刘开俊	209,353,693	78.9856				
2.02	邹宝菊	207,938,285	78.4516				
2.03	胡军	207,721,428	78.3698				
2.04	代正华	207,688,976	78.3576				
3.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	-	-	-
3.01	张树星	198,073,962	74.7300				
3.02	徐永华	246,201,173	92.88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常娜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上网公告文件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出召开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4年11月4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张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确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

主任委员:张新

委员:刘开俊、代正华、黄汉杰、胡南、胡述军、李边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

主任委员:邹宝菊

委员:代正华、刘开俊、胡军、张爱琴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

主任委员:刘开俊

委员:胡军、邹宝菊、黄汉杰、张宏中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

主任委员:代正华

委员:胡军、邹宝菊、张新、胡述军

二、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选举张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提名,公司聘任黄汉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焦海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总经理黄汉杰先生提名,公司聘任彭旭先生、胡有成先生、胡南先生、赵儆先生、李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白云罡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认为:

1、经审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2、经审查,上述人员均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

聘任公司总会计师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

白云罡先生从事财务工作多年,具有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职称,具有丰富会计专业知识与经验,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要求。

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聘任王晨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报备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3、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

1、张新,男,汉族,62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长,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

张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28,324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张宏中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黄汉杰,男,汉族,45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阳丝路(霍尔果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黄汉杰持有本公司股份1,622,734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彭旭,男,汉族,43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数智化总监、工艺院院长、智能化院院长;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副董事总经理等。

彭旭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胡有成,男,汉族,51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特变电工楼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特变电工楼兰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胡有成持有本公司股份940,734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胡南,男,汉族,43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南持有本公司股份868,937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赵儆,男,汉族,46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战略投资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高端制造行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李丹,男,汉族,46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经理。

李丹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白云罡,男,汉族,49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白云罡持有本公司股份683,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9、焦海华,女,汉族,52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

焦海华持有本公司股份694,7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王晨曦,女,汉族,36岁,中共党员,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公共事业管理双学位,已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职业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副总监。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8-2025/4/27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360,01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5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101.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43元/股-22.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1,982,991股的0.0013%,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22.8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21.9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1,334,833.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360,0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1,982,991股的2.25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94元/股,最低价为17.43元/股,成交总金